
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	高市府毒防局再傳捷報 榮獲健康城市「韌性與創新獎」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11.23	研究預防科	公務預算	衛生業務-研究預防業務	10,000	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網路媒體廣宣科技智慧毒防效能並推廣運用，強化毒品防制成效	台灣新生報綜合新聞版	核銷期程於113年12月。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	高雄智慧毒防系統榮獲2024IDC未來企業大獎雙獎肯定 獲頒台灣暨亞太區「智慧城市特別獎-最佳市民福祉獎」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11.19	綜合規劃科	公務預算	衛生業務-綜合規劃業務	30,000	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網路媒體廣宣科技智慧毒防效能並推廣運用，強化毒品防制成效	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(信傳媒)	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	1.高雄智慧毒防系統榮獲2024IDC未來企業大獎雙獎肯定 獲頒台灣暨亞太區「智慧城市特別獎-最佳市民福祉獎」 2.高市府毒防局再傳捷報 榮獲衛福部健康城市「韌性與創新獎」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11.19 113.11.22	綜合規劃科	公務預算	衛生業務-綜合規劃業務	30,000	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網路媒體廣宣科技智慧毒防效能並推廣運用，強化毒品防制成效	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(上報)	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	國際肯定！高雄智慧毒防系統獲2024IDC未來企業大獎雙獎肯定 前進新加坡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11.19	綜合規劃科	公務預算	衛生業務-綜合規劃業務	40,000	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網路媒體廣宣科技智慧毒防效能並推廣運用，強化毒品防制成效	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新頭殼)	核銷期程於113年12月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  
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2.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  
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  
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  
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